

# 沈阳汽车流通协会

## 沈阳汽车流通协会分支机构调整公告

根据《辽宁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对协会分支机构进行自查整改，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，提交“协会三届五次会员代表大会”审议通过，决定保留以下8个分支机构：

1. 沈阳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专业委员会
2. 沈阳汽车流通协会商用车专业委员会
3. 沈阳汽车流通协会新能源汽车工作委员会
4. 沈阳汽车流通协会二手车专业委员会
5. 沈阳汽车流通协会房车专业委员会
6. 沈阳汽车流通协会专家顾问委员会
7. 沈阳汽车流通协会机动车检测委员会
8. 沈阳汽车流通协会信息统计委员会

本次调整后，协会以前设立的其他分支机构正式撤并，同时不得再以协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任何行业相关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2年8月15日

